

#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，公司对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条款		修订后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条款	
条文	具体内容	条文	具体内容
第十六条	（原第十六条顺延至第十八条）	第十六条	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接待活动档案管理工作。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（见附件一）： 1、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； 2、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、提供的资料； 3、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（如有）； 4、其他内容。
第十七条	无	第十七条	机构投资者、分析师、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、座谈沟通时，公司应合理、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，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。公司应派2人以上陪同参观，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。机构投资者、分析师、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须与公司

		签订承诺函（见附件二）。
--	--	--------------

新增附件内容如下：

附件一：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##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

编号：

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对象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析师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体采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说明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闻发布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演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参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）	
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		
时间		
地点		
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		
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		
附件清单(如有)		
日期		



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)

承诺人(公司): (签章)

(授权代表): (请清晰填写) (签章)

日期: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23日